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就猛狮科技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借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沪美公司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借款利率不高于沪美公司的实际融资成本，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2、沪美公司持有公司 24.0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次交易，并对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19313424X1

3、注册资本：2,900 万元

4、住所：汕头市澄海区 324 国道广益路 33 号猛狮国际广场写字楼第 17 层
东侧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陈银卿

7、成立日期：1999 年 5 月 5 日

8、营业期限：1999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玩具，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应急灯，逆变器，充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卿

11、股权架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陈再喜	1,765.00	60.86
陈银卿	1,135.00	39.14
合计	2,900.00	100.00

1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沪美公司资产总额为 1,757,232,147.80 元，负债总额为 2,176,810,000.00 元，净资产为-419,577,852.2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54,599,396.8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3、与沪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沪美公司持有公司 24.0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沪美公司申请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借款利率不高于沪美公司的实际融资成本，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金额和借款天数支付。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本次借款的借款利率不高于沪美公司的实际融资成本，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沪美公司借款用于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是为了保持较为充足的资金供给，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借款利率不高于沪美公司的实际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为公司提供免息借款及为公司提供担保外，2018 年年初至本公告日，沪美公司未与公司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就《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公司向沪美公司借款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向沪美公司申请借款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保持较为充足的资金供给量，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猛狮科技向关联方沪美公司借款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议案、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保荐机构对猛狮科技向关联方沪美公司借款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借款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陈祎健

徐 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